

巨鹿县民政局
2021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复评核实报告

邢锦会审字（2022）第03005号

委托方：巨鹿县财政局

评审单位：邢台锦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2年8月15日

巨鹿县民政局
2021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复评核实报告

邢锦会审字（2022）第03005号

巨鹿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2021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评核实。复评核实依据的自评报告、自评表、项目文件、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由巨鹿县民政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核实这些资料的基础上出具绩效复评核实报告。我们的工作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核实过程中，我们结合资金使用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查阅会计记录、相关合同等资料、查看现场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一、基本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0〕187号），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47号）要求，巨鹿县民政局2021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共涉及城镇最低生活保

障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基本生活补助、临时救助五项补助资金。

（二）资金情况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0〕187号）共计涉及补助资金3662万元，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1〕47号）共计涉及补助资金1914万元。具体分配明细表如下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功能科目	2021年公共预算拟安排金额
314001-巨鹿县 民政局本级	民政局合计		5576.000000
冀财社 2020 年 187 号提前下 达 2021 年中央 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	（城镇低保）（直达资金）	2081901	719.000000
	（农村低保）（直达资金）	2081902	2300.000000
	（农村特困）（直达资金）	2082102	488.000000
	（孤儿补助）（直达资金）	2081001	53.000000
	（流浪乞讨）（直达资金）	2082002	2.000000
	（临时救助）（直达资金）	2082001	100.000000
冀财社 2021 年 47 号 2021 年 中央财政困难 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	（直达资金）-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	2081901	387.000000
	（直达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2081902	1189.000000
	（直达资金）-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2082102	328.000000

	(直达资金)-儿童福利	2081001	10.000000
--	-------------	---------	-----------

该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58号）等文件执行，专项管理，分类救助，统筹使用，分账核算。

二、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管理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按规定100%完成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工作，解决困难群众生活需求。

（二）评价对象的绩效指标设定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的一级指标设定，产出指标为50分，考虑到该项目的具体情况，资金涉及较多子项目，调整产出指标为60分，效益指标由30分修改为20分，满意度和预算执行率指标维持10分不变。

1、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选取救助人数指标的计划 and 实际达成情况，评价救助工作的基本完成情况。

2) 质量指标：选取资金管理执行情况作为质量指标，评价在补助资金的各个环节的审批和内部控制。

3) 时效指标：根据困难补助资金的特殊性质，选取补助资

金发放及时率作为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选取实际执行的补助标准与相关政策文件的符合情况作为评价指标。

2、效益指标：按照应救助尽救助的原则，选取救助率指标作为质量指标，评价保障比率与符合保障条件人群的比率关系。预期目标值100%。

3、满意度指标：调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预期目标值100%。

4、预算执行率指标：评价项目实际资金使用与预算的偏离情况。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切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使用绩效和政府管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2019）75号相关规定。按照《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巨财〔2022〕30号）的相关要求，结合财政性资金支出的具体情况，按照巨鹿县财政局的总体部署，进行此次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的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问卷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1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2比较法。通过对比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目标的完成情况，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1.3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绩效评价的标准

2.1计划标准。以预算资金使用实施目标计划作为评价标准。

2.2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2.3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分值 ≥ 90 分为优（成效显著）， $70 \leq$ 分值 < 90 分为良（成效明显）， $60 \leq$ 分值 < 70 分为可（成效一般），分值 < 60 分为差（成效较差）。

（三）绩效复评核实实施过程

我们接受巨鹿县财政局的委托对2021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评核实，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绩效评价前期工作

了解绩效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由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进行前期项目的工作内容的沟通和评价工作，了解委托方相关工作要求，安排绩效评价实施工作。

2 绩效评价实施

2.1 安排复评核实工作人员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安排具有丰富绩效评价经验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2 制定绩效复评核实方案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资金支出情况、资金管理情况、产出情况、效果情况、工作流程、抽样方法、时间进度及人员安排。评价小组对2021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商讨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所需的基础数据表，设计调查问卷，确定评价证据、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

2.3 获取自评报告及佐证资料进行复核

了解项目自评的指标及开展情况，针对该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相应的资料清单，安排与被审计方的沟通，根据制定的工作实施方案，收集2021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材料。

2.4 根据获取的资料及数据打分

对收集的证据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以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评价等级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

2.5 撰写复评核实报告

根据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2019）75号）相关规定，按照《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巨财〔2022〕30号）的相关要求，对具体实施2021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核评价工作。

撰写2021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复评报告初稿，并与巨鹿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单位）反馈沟通。

3 建立绩效评价复评工作档案

绩效复评项目小组对2021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复评工作获取的相关资料有序整理，形成书面档案。

四、绩效评价指标复评核实情况

（一）产出指标核实情况

2021年城乡低保救助资金共计收入1215.78万元，其中上级拨付中央财政城乡低保资金1106万元，上级拨付省级财政城乡低保资金109.78万元，本年支出1215.78万元。

2021年农村低保救助资金共计收入4135.56万元，其中上级拨付中央财政城乡低保资金3489万元，上级拨付省级财政城乡低保资金369.4万元，（暂存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缺口277.16万元，本年支出4135.56万元。

2021年度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共计收入中央资金816万

元，省级专项资金96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4.77万元，总支出926.77万元。

2021年，对符合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做到应保尽保，1-12月份累计发放孤儿生活费105.165万元，其中今年中央资金支出63万元，省级资金支出10万元，其他支出32.165万元，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做到了按时足额发放。

2021年度临时救助金共计收入中央资金100万元，支出84.37万元，结转下年15.63万元。

1、数量指标：

按照冀财社〔2020〕187号、冀财社〔2021〕47号文所制定的救助人数目标进行评价，选取2021年10月的指标为参考作为实际达成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目标人数15222、实际达成13811，分值10分，得分9分；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目标人数2780、实际达成2260，分值10分，得分8分；

孤儿生活补助救助人数目标80，实际达成83，分值5分，得分5分；

农村特困人员金救助供养金救助人数目标1326，实际达成1235，分值10分，得分9分；

临时救助人数目标1127，实际达成675，分值5分，得分3分；

数量指标分值共计40分，得分34分。

2、质量指标：

根据巨鹿县民政局制定了《关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特困人员供养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邢台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等部门文件、人员档案资料齐全，各类补助资金应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上述资金投入合理、落实到位，全部资金用于相应困难群众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此项分值5分，得分5分。

3、时效指标：

根据《巨鹿县民政局关于调整社会救助资金发放时间的通知》（巨民[2020]66号）文的要求，困难补助资金的发放时间为每月的10号之前，因疫情节假日等原因，补助资金存在晚发情况。1月、3月的孤儿生活补助发放日期晚于10日，1月、6月农村低保金的发放日期均晚于应发放日期，4月、6月的农村特困人员补助资金发放日期晚于应发放日期。此项分值10分，得分8分。

4、成本指标：

按照冀财社〔2020〕187号文件绩效目标表，各项补助标准为：城乡低保标准 \geq 63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 \geq 4836元/年，农村特困供养 \geq 5910元/年、临时救助 \geq 2000元/次，孤儿补助 \geq 1000元/月。巨鹿县实际发放低保标准为：城乡低保标准

635元/月，农村低保标准4836元/年，农村特困集中供养585元/月、分散供养524元/月，临时救助2000元/次，孤儿补助1000元/月。符合预期指标标准。此项分值5分，得分5分。

（二）效益指标核实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困难群众的社会补助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工程，按照各项保障的预算指标，符合条件的对象应100%纳入保障范围，符合的各类补助的申请明细与实际补助明细，未发现与应救助未救助的困难群众情况，由于上述资料不完善，未提供应救助人数的支持材料，此项分值20分，得分18分。

（三）满意度指标核实情况

满意度指标：该项目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进行测评，发放问卷60份，收回57份，满意度为100%。此项分值10分，得分9.5分。

（四）预算执行率核实情况

预算执行率：按照冀财社〔2020〕187号文预算补助资金3662万元，冀财社〔2021〕47号文预算资金1914万元，全部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中央财政部分流浪乞讨资金2万元，未支出；临时救助资金100万，实际支付84.37万元，结余部分结转下年使用；预算执行率100%，此项分值10分，得分9.5分。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通过对该项资金使用情况复评核实，产出指标得分为52分；效益指标得分为18分，满意度指标得分为9.5分，预算执行率指

标得分为9.5分。总分为89分。

2021年度该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良。

六、问题及建议

相关困难补助资金存在未按时发放的情况，希望民政部门加强日常管理，提高发放效率，以期得到更好的社会效益。

七、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复评核实结果依据该单位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复评核实人员保证本次复评核实工作全过程的公平和公正，各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该单位负责，未经委托复评核实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复评核实结果对外公布。

（二）复评核实结论受参加本次参与评价人员的水平和能力的限制，鉴于这种评价工作存在资料的有限性和调查、分析、判断的局限性，因此，复评结果无法考虑影响资金使用的所有因素，评价结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三）本报告是复评机构对该单位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分析和评价，结合现场考察情况综合形成的，对专业指标设定的全面性和问题建议提出的专业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本报告的结论和意见仅供财政部门对本次绩效评价参考，不做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河北·邢台

报告日期：2022年8月15日